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泰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泰国感谢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收到的建议。我国总共收到 172 项建议，其中 100 项直接可以接受，因为很容易断定这些建议符合我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泰国暂不对其它 72 项建议测定，对这些建议需要做进一步考虑。经审查后，没有建议受到驳回。
2. 关于那些待决建议，我们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协商。我们能够接受其中绝大部分，有的可以全部接受，有的可以部分接受，并决心切实加以落实。但是，有些我们无法接受，这些建议有些可能是基于不准确的信息，有些则意味着我们接受对泰国一些主要制度和做法的负面评论。还有些建议不被接受，原因是需要在政策层面做进一步审慎考虑，因为这些建议可能涉及到修改现行法律和法规，或者有安全方面的影响。我们将在向人权理事会的中期报告以及 2016 年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国家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3. 本增编重点说明泰国对待决的 72 项建议¹ 的分类答复。

一. 条约

4. 下述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1.** 泰国了解这一建议中提到的核心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国际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研究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可能性，以加强国家人权事业，将是有益的。但是，我们对每份文书的最终立场取决于相关研究的结果。
 - **89.11, 89.12.** 泰国准备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的缔约国，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该公约。但是，批准程序需要一些时间，因为法律需要审查和起草，批准公约的决定要经内阁和议会核准。因此泰国希望保留对于建议 89.12 中“迅速”一词的立场。
 - **89.18.** 这一建议与泰国的自愿保证是一致的，即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 16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第 18 条的保留。对其它保留也将继续定期进行审查。但是，接受这项建议并不意味着泰国在国际人权文书下做出的保留违反条约法。
5. 以下建议部分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3, 89.4.** 泰国一方面接受第 4 段关于请泰国签署和批准 CED 的建议，另一方面，我们无法接受要求我们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ICCPR-OP1)和第二任择议定书(ICCPR-

¹ 本文件所说建议是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9/8, 2011 年 12 月 8 日)第 89 段中对泰国所提的建议。

OP2)、经社文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我国对这些文件的立场将取决于第 4 段所述研究的结果。

- **89.2, 89.13.** 泰国接受关于签署和批准 CED 的建议, 但无法接受关于要求泰国批准《罗马规约》的那一部分。作为签署国, 泰国信守规约的目标和宗旨, 但我们正处于研究实施立法的阶段, 然后才能进入下一步。
- **89.5.** 泰国将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因为业已建立了定期审查本国立场的机制。关于 OP-CAT, 这将取决于第 4 段所述研究的结果。关于无国籍人问题, 仍然需要一个机制来进一步研究相关公约。同时, 泰国优先通过实施《人的身份和权利问题管理战略》来解决无国籍问题。而且, 鉴于上面提到的原因, 泰国现阶段无法考虑加入《罗马规约》。

6.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6, 89.7.** 原因见第 5 段。
- **89.8, 89.9, 89.10.** 泰国将启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的研究, 从而研究加入这份公约的可能性。但是, 我们现在不能预先判定研究的结果。尽管泰国不是 ICRMW 的缔约国, 但泰国承诺通过各种国内法律和法规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事实上, 可视情况利用研究的结果来加强本国的相关法律, 使之更符合 ICRMW 中规定的国际标准。
- **89.14, 89.17.** 关于《罗马规约》, 原因见第 5 段。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首先需要建立一个机制来研究这份公约。
- **89.15, 89.16.** 泰国将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可能性。但是, 我们目前尚不能接受要求我国成为其缔约国的建议, 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先行断定了审议进程的结果。对于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请参阅第 5 段。

二.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7.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23, 89.24, 89.25.**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相关保证的一部分, 泰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对于所有对泰国当局和有关特别程序均方便时段的访问请求, 我们将积极考虑。
- **89.54.** 泰国的国内立法必须要符合泰国宪法和本国的国际义务, 包括 ICCPR。

- **89.55.** 和其它刑事案件一样，涉及“亵渎王室”案的法律诉讼是公开透明的，符合《刑事诉讼法》。
- **89.56.** 被控犯“亵渎王室”罪者与被控其它刑事罪名的人拥有相同的权利，包括提供法律顾问。

8.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50.** 泰国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其涉及到《刑法》的修正。这将需要国家层面开展全面的研究，并考虑到所涉的各种有关因素，包括所有利益方的意见及国家的总体社会状况。
- **89.51.** 关于“亵渎王室”的法律是高度敏感的问题，涉及到国家的安全和团结。这个问题被认为是我国内事务的内容，泰国人民将会找到适当的办法。
- **89.52, 89.57, 89.59.** “亵渎王室”法律是我们国内事务的一部分，是否审查法律完全取决于泰国人民的决定。泰国政府已经表示，泰国不会主动审查或修订“亵渎王室”法律，因为这部法律的目的不在于限制全体人员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
- **89.53.** 泰国的司法进程是独立的，也符合国际标准。所有案件的刑事诉讼，包括涉及“亵渎王室”的案件，都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进行的，并有相关的保障以确保公正。
- **89.58.** “亵渎王室”法对泰国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这部法律旨在保护作为国家元首的国王，这也是任何采取君主立宪制国家的通常做法。因此，泰国不能接受关于撤销这部法律的建议。
- **89.60.** 在泰国，媒体享有通过一切手段表达见解的自由，符合 ICCPR 的要求。
- **89.61-89.64.** 关于“亵渎王室”法，请参阅以上所述的原因。关于和平集会的权利，这在宪法中做出了保障。根据 ICCPR，没有任何一部法律限制这项权利。

三. 刑事司法问题

9.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47, 89.48.** 泰国将继续进行内部程序，以便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使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青少年和成年人必须分开拘押已经是泰国的现有做法。

10.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26-89.35.** 泰国正启动一项工作，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同时与公众和相关利益方磋商。但是，在完成这一磋商进程之前，泰国无法接受关于审查和修订涉及死刑的法律、暂时中止适用死刑或废除死刑方面的建议。
- **89.46.** 泰国的国内法律符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不允许过度和没有正当理由的拘押。《刑事诉讼法》规定，被逮捕者应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在有些情况下，被捕者有可能被拘押更长的时间，但这必须由法庭批准。

四. 安全法律

11.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39.** 这项建议符合泰国的政策和做法。改善泰国南部边境省的形势是政府的优先要务之一，政府的最终目标是在局势改善时取消这一地区的特别安全法律。这在最南边的一些地区已经在实施。

12.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19, 89.20.** 《戒严法》和《紧急状态令》都没有规定国家官员可以不受处罚。《紧急状态令》第 17 条只是规定，在官员诚实并以不歧视和合法的方式履行职责且不超过必要的限度时才予以保护。此外，它也没有剥夺受害者就国家官员的不法行为寻求赔偿的权利。
- **89.21, 89.49.** 泰国的安全法符合本国宪法，宪法强调保护人民的权利。我国在必要状态下实施安全法律时始终牢记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根据《紧急状态令》，对青少年犯和成年罪犯要区别对待。只有在获得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批准的情况下才能拘押青少年，并且青少年和成人分开拘押。

13.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部分支持：

- **89.42.** 泰国同意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决心防止违反人权者逍遥法外现象。但是，我们无法接受该项建议的第一部分，原因见第 12 段。

五. 司法

14.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40, 89.41, 89.43.** 这些建议符合泰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即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确保各方正义得到伸张。应当强调指出，在泰国，所有侵犯人权案件都无一例外得到应有的调查和起诉，并对受害者做出赔偿。

六. 儿童权利和其他群体的权利

15.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38.** 在学校和其它替代照料机构中已经禁止体罚。我们决心改进法律，以禁止在社区和家庭中实施体罚。
- **89.65.** 在目前实施的“全民医保计划”下，全体人员不受歧视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顾客和顾客的配偶及伴侣。作为非正规部门人员，性工作者也可选择自愿加入劳动部下设的“社会保障计划”。

16.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部分支持：

- **89.36.**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泰国致力于消除体罚以及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并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但是，泰国无法接受这项建议中关于消除武装团体征召儿童入伍的那部分内容。虽然我们致力于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但我们无法接受上述说法，因为我国不承认在本国领土上存在武装团伙。

17.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37.** 原因见第 16 段。

七.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18.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66.**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得到《宪法》和其它法律的保护，我们决心按照我们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做出的保证，加强这些法律的实施工作。关于寻求庇护者，虽然没有专门的立法，但泰国采取了政策措施，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并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参与下为这些人提供援助和保护。
- **89.67.** 泰国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确定关于移徙工人的短期和长远政策。
- **89.68, 89.71.** 泰国遵守关于海上救援的国际标准及“不驱回”原则。

19.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部分支持：

- **89.70.** 泰国同意关于尊重“不驱回”原则、避免提前关闭西部边境营地及满足弱势人员保护需求的那部分建议，这都符合我国的政策和做法。但是，我们无法接受有关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那部分建议，原因见第 6 段。

- **89.72.** 泰国为西部边境上的寻求庇护者救助于省级接纳委员会提供便利，这是我国的内部庇护程序。但是，尽管寻求庇护者可随时接触难民署，我国并没有一个推动这些人联系难民署的政策。因此，我们无法接受这部分建议。

20. 以下建议未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69.** 泰国致力于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我们当前关于流离失所者的做法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我们无法同意这项建议，这项建议不清楚，似乎对泰国针对这部分人的做法含有不公正的负面微词。

八. 和解进程

21.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部分支持：

- **89.44, 89.45.** 泰国将继续加强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成效和资源。但是，我们无法接受这些建议中的以下内容，即颁布法律，规定该委员会有权收集信息、传唤证人或有权弹劾和保护证人，因为该委员会并未向泰国政府提出这一要求。只有在该委员会提出这一请求后我们才会加以考虑。

九. 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22. 以下建议得到我们的支持：

- **89.22.** 泰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正在确定初步的访问日历。